联合国 S/2013/702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27 November 201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13年11月20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提及安全理事会2007年5月30日第1757(2007)号决议及其关于设立黎巴嫩问题特别法庭(特别法庭)的附件。根据该附件第2条第5款(d)项的规定，我应根据我向安全理事会表达意向后成立的甄选小组的建议任命特别法庭法官。甄选小组应由某一国际法庭二名现任或卸任法官和秘书长的代表组成。

我谨通知安全理事会，我打算根据上述规定任命一个甄选小组，由其负责选定一名新的候补法官。2013年9月9日罗伯特·罗斯法官辞职后，特别法庭庭长大卫·巴拉夸那思先生依照法庭规约第8条第3款和安全理事会第1757(2007)号决议附件第2条第6款的规定，任命了替补法官珍妮特·诺斯沃西法官为审判分庭现任法官。诺斯沃西法官作为审判法官的任命于2013年9月10日生效，从该日起特别法庭替补法官的位置出现空缺。

法律事务厅已找到两名国际法官，即菲利普·劳波绍法官和特雷莎·安娜·多尔蒂法官，他们愿意且能够担任甄选小组成员。助理秘书长斯蒂芬·马蒂亚斯先生将作为我的代表参加甄选小组。

潘基文(签名)

13-58525 (C) 291113 291113



